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6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